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华锋股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监事会对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五、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朱曙峰： _____

陈超菊： _____

刘兰芹： _____

2023年4月26日